

報公府政民國

郵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柒玖零叁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八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賦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三、洋酒啤酒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五、糖類 凡捲製本色棉紗、燒絨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 八、皮統

第四條

- 九、水 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一、錫箔及迷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二、紙用品 凡蠟燭、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牙膏、香水、指甲油、畫用筆均屬之。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 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二、薰 菸 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四、火 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麵 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棉 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七、毛紗毛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皮 統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漆 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錫 箔 及 迷 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一、錫 箔 及 迷 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二、錫 箔 及 迷 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三、化 肥 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市地稅之價目為準計算其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市地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應以出產地附市地稅之價目為準計算其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凡由政府機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訂定等項，由稅務署設估價委員會辦理，其詳細章程另定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不得對貨物征任何稅捐。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其由外埠轉售，由商號廠場直接報運出口者，得由財政部規定手續，免徵貨物稅。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征收關稅時同時代之。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銷用。

-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於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每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給檢驗證，箱或包背面貼印此證，其瓶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類，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各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 二、棉紗、棉織品、糖類、毛織、皮貨、海味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印此照。
- 三、麥粉、水泥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 四、國外輸入之貨物，應由商人於海關代征貨物稅後，銷毀代征貨物稅

繳納證，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依照前項規定，檢發完稅憑證。

五、免稅輸出之貨物，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免稅憑證。

六、已稅貨品分運時，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或改製者，並於改裝改製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商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貨物稅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報運國外免稅貨物，私自內銷漏稅者。
- 十一、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及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二、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三、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或機關戳記，使用隱混漏稅或留節避稅者。

十四、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原料及廢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銷商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部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 七、將已請領花露證舊照斷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八、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九、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十、凡國內捲菸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菸用紙。
-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其製銷捲菸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收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之徵收，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之徵收，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酒類稅之徵收，其完稅價格，由財政部核定完稅價格，其完稅價格之百分之六十，為稅率，徵收百分之四十。

二、酒類稅之徵收，其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二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丙）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丁）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平均批發價格 × 1.15 + (完稅價格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之數，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15%)，定為完稅價格之數。

完稅價格之數，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15%)，定為完稅價格之數。

完稅價格之數，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15%)，定為完稅價格之數。

完稅價格之數，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15%)，定為完稅價格之數。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訂定等項，由稅務署計委會負責處理之。

第六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對貨物征任何捐稅。

第七條 菸酒類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為下列四種：一、駐廠征收 大規模酒廠或酒莊，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征收。

二、查定征收 產量零星不合駐廠標準之釀戶酒莊，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查定產量，按月征收。

三、起運征收 菸酒應由商人於運運時，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四、八期征收 固定於冬季釀製，且有久存性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征收。

前項派員駐廠駐場之標準，查定產量之手續，及冬季釀製酒類征收之分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前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前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已稅菸酒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裝改裝者，並於改裝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改裝後應視為新製成之酒，應受完稅照，並實貼印照，限其用作改裝原料之區域，原納稅款數，不予證明扣抵。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銷當地稽征機關。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銷當地稽征機關。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銷當地稽征機關。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銷當地稽征機關。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銷當地稽征機關。

第十條

關轉運貨物稅務核庫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屬稅額十倍以內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運私運者。

三、購置未完稅菸葉私自釀製者。

四、購置或以自製之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五、運銷貨件未經照章，或貨件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六、以高價酒類冒充低價酒類者。

七、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八、將完稅酒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買或再用者。

九、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或機關登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應責令補稅。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章，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領領分運照者。

四、運銷完稅之菸酒，中途銷耗，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私自增加機具器具，未經報明者。

七、抗申檢卷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代客買賣菸酒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

第十二條

代客買賣菸酒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

第十三條

物稅務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物稅務機關向地方官檢察官取銷主經紀人資格。刑罰條例中，如有個人未稅菸葉運製成絲，而於結已經納稅者，得專銷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四條

查定產量征收之菸酒稅額，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額數，應納稅款，必須於每月或分期內繳納。逾期不繳者，主管稅務機關得移送法院依欠稅處或處定時繳納之稅額處罰，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按逾期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期兩個月以上者，按逾期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沒入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布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償還。

關於菸酒類之稅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戒嚴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八條

戒嚴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犯本條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別刑

事法庭審判之。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規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戒嚴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及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第三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戒嚴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所規定之案件，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設於首都，隸屬於司法院，依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之規定，由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判決之案件。

第五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置庭長一人，擔任或兼任，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兼任或簡任，主任書記官一人，主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司法及軍法人員分別指派任命或派充之，其庭長及首席檢察官以司法官為限。

第六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置庭長一人，當庭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兼任，主任書記官一人，主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院遴選資格具備分別指派任命或派充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法庭庭長於司法行政部呈准後，應即呈請廳長，審判官、檢察官分別由各該管檢察廳、審判廳、書記官分別由各該管檢察廳、審判廳、書記官分掌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以三人或五人合議行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以五人合議行之。

前項合議庭之庭長，除庭長兼任外，其資深之司法官或庭長指定之審判官充之。

第九條 特種刑事法庭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幫員、庭丁及司法警察各若干人。

第十條 特種刑事法庭之審判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法律規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本條例不規定者，仍適用刑、訴訟法及其相關之法令。

第三條 應從一重處罰之案件，其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條例審判時，全部依本條例審判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以審判長及審判官二人之合議行之，但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以審判長及審判官四人之合議行之。

第五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對於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得聲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所知未期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庭應將全案卷宗送交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之無期徒刑之日期，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無期徒刑或不受刑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不得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認為有重大疑義者，得聲請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影響再審，但該證據決已逾二十日者，不得為之。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豐為地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光燦擔任中央水利督辦處西康省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中樞為江蘇省臨時籌備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公儀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嘉祥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鼎為湖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禁烟善後督理處科長王蜀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魁為河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履誥為山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德山為河南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佩瑛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漢勳一員以河南項城縣區區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文為甘肅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輝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一區鐵路管理處主任章盛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景猷為廣西田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乃洪為青島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思聖為蘭州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樹棠為濟南市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葉典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王世坤一員以交通郵民用航空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汪守一員以首都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劉樹人一員以濟南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周臨之一員以湖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葉典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王漢和漢奸一案，該被告王漢章於東北淪陷時期，充任偽河北平山縣敵憲兵隊特務，作惡多端，勝利後該被告潛逃無踪，所有本市偽龍子胡同五十九號房屋，經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送案法辦，業經檢察官偵查明確，起訴到院，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送呈鈞署，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速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業經化印，除咨呈下理合繕詞通緝書表，呈請核發通緝書表，並請鈞院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印應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 由

應姓名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王漢章男 畏罪潛逃

犯年月日時 處所

竊 贓 處所 應解送之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院長郭哲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	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王漢章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為維持司法行政確據江蘇高法院查獲漢奸官呈請...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郭哲熙呈稱，查本院受理卅六年度特字第...

放科科長，在任滿職期內，帶領敵寇兵隊查緝，至告既人郝氏民家...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待...

經本院拘處，亦未獲案，係係畏罪潛逃，據稱事涉司法第八十四條...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刑字第二一〇號

應姓名	別名	年	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王漢章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姓名	性別	年	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王漢章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久名譽 名譽又 名譽又 名譽又	安准蘇江	北橋角三	提經檢	起公訴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檢到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呈稱，

征高步增遺孀一案，該被告於式... 征收主任及第一分征所主任，在職期間，征收軍糧，苛征田賦，營私舞弊，宣傳假化政策，密利後即潛逃無蹤，其甘心附逆、通謀敵國，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罪證，業經調查屬實，提請公辦，所有該項公款及現金，并該項... 交回該管處清理處理保管在案，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呈請通緝。查該被告除逃匿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核辦等情。應准所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仰...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第...號

告第...	期...	武進	本處	應解送之處所	提罪潛逃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籍	住址	案情	備考
高步增	男	武進
...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為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文業經本... 院修正公布並即施行，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為呈請核辦漢奸何湘通緝案由。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四四八〇號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一五四四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查修正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下列各科室處局，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處局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戶政及役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及地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工務建設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七、稅捐稽 掌理田賦及各項稅捐征收事項。
 -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 九、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環境衛生及醫藥事項。
- 前項各科之設置，得由省政府按縣之等級核定減併之。
-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戶政股主任一人，指導員四至七人，技士(佐)一至二人，科員七至二十一人，辦事員一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八人，其縣等員額編制及另定之。
- 縣政府視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均委任。

第五條 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

之。

第六條 在任實縣份得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局(所)所需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縣政府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科長、股主任、指導員、技士。
 - 三、稽征處長。
 - 四、警察局長或警佐。
 - 五、衛生院長。
 - 六、其他經縣長指定人員。
- 第十二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會字第一四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機關

財政部呈擬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發撥辦法，業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發撥辦法一份

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發撥辦法

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依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員工人數，撥支者按糧食部核定每半年度第一個月標準，一次發撥六個月，直支者按酌數額大小，一次發撥二個月至三個月。

二、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按月由糧食部依照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於每月上旬以前，將各區代金標準列表報院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並應先期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

三、以撥字支付書發撥之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由撥款國庫一次存入各支用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戶」，各支用機關應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或行政院核定調撥範圍內，按照實有員工人數及糧食部按月核定標準，依法造冊向庫支領。

四、財政部應根據糧食部逐月核定代金標準，斟酌實際情形，將各機關公教人員應領食米代金，每兩週月或三個月結算一次，並得按結算月份核定之代金標準，補足至原發撥數額截止之月份截止，於年度終了時，結算清帳。

五、依照監督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財政部應於年度終了時，將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生活補助費標準撥款項下發撥之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數額，彙報行政院，連同生活補助費補辦手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民四字第〇四八四六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江油縣民塞國仁，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鐵樵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

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服務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還回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人丙寅印附服務證明書一紙，單業證書影片一張。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上海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滬人二字第五九九九號咨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朱華生因歸宗申請恢復原「李」姓，檢具證件，呈請貴市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自上海市警察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歸宗合約一併檢還，即希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還向該管戶籍機關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人丙寅印附派令一件歸宗合約一紙。

部令

社(訂)組三字第〇八二六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工業會法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劃區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爲準，不以行政區域爲限，其名稱冠以地區名稱。
- 第三條 發起組織區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應指定區域，並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說明書，一併呈請社會部核轉經濟部決定之。
- 區工業同業公會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經經濟部決定後，咨社會部核准組織並派員指導。

第四條 發起工廠應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召集本區內各工廠，推定籌備員，設立籌備會。

第五條 籌備會，本區內各工廠各推定籌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區內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二、籌籌籌備費。
三、擬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四、決定成立大會日期，至遲不得逾設立後兩個月。
五、查備出席成立大會代表資格。
六、擬定章程草案。

第七條 籌備會應於同業公會成立後理監事就任時結束，發起及籌備時之費用，應由成立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成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係者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呈報之章程職員略歷及會員名冊（式如附表），應各繕具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及會員無變更者，僅送職員名冊。
區工業同業公會立案後，應檢同章程及前項表冊，呈報事務所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並應將該定區域業別事務所所在地，分別分報區域內各縣市社會行政官署。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設置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暨辦事處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前項以上工業，係指同一工廠有不問主要產品之製造者，但副產品須經過不同之加工製造者，視同主要產品。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係指在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第十四條 工廠擴張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開會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十三條，審查會代表之資格。

第十五條 前項代表資格之審查，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為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開會前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選舉法選定之，各級選舉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前項理事及監事，應有缺額，分別由候補選舉當選者充之。以應屆前任任職滿期，未選補前不得列為當選。

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釋，不同職務之正式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者為準。

理事或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理事或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之選舉，均用記名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有缺額時，分別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於十日內就任，但遇有特殊事故，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聘用或雇用辦事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左列方式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五條

一、歐重大會時，由籌備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
 二、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推選之。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法議時，應於五日內稟報主管官署及事務所所在地社會行政官署備案，其關於第一款第四款之法議，並應分報各該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標準議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工廠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有變更時，應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增減其常年會費。

第二十八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施行處分時，如因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主管官署同意。

第三十條

關於目的事業之事項為限，其施行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處分時，應先商得主管官署同意。

第三十一條

本例第四十九條省及院轄市工業會之組織，應有各該省（市）內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手數以上之實數，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暫行設立章程，由縣市政府擬具，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省（市）工業會暫行設立章程，由該會擬具，呈報主管官署備案。該章程應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由該會頒發各該縣（市）工業同業公會。該章程應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由該會頒發各該縣（市）工業同業公會。該章程應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由該會頒發各該縣（市）工業同業公會。該章程應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由該會頒發各該縣（市）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三條

省工業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四條

全國工業總會之事務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組織，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七條

不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得準用商業會法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式樣	
工廠名稱	廠址
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	創辦年月
主體人或經理人姓名	
製品種類	
生產工具	
出品數量	
工人數額	合計
男工	
女工	
童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在工廠所任之職務
住址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身	身經
歷	備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六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上海市地政局鑒 貴市地政局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37)滬地調發字第二三六一三號呈悉。查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土地登記公告前發公債期屆滿後提出之異議，可援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但公告期屆滿後所提之異議，如係因登記錯誤遺漏而生者，應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於測量時因界址發生爭執，可令聲請登記後再行調處。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七)京地籍實感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等語，謹按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前所為之登記異議，或於公告期間屆滿後所提之異議，及於測量時因界址所生之爭執，能否準用該法條予以調處，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以資遵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陝西除外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本年三月三日勳字第一一五七號呈稱，「查王慧賢傷害上訴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前以該被告在逃，無法執行，當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以勳字第七一五九號呈，聲案到表，呈請通緝，並令飭所屬嚴緝各在案，茲據本院警長本年元月二十六日報稱，已將王慧賢在本市緝獲，除依法執行，並令飭所屬遵照一律撤銷該王慧賢通緝外，理合繕具撤銷通緝表，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准予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并附撤銷通緝表到署。查王慧賢一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以平字第一八六號通令飭緝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書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撤銷通緝姓名 請查及 職業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或原令 備
謝人姓名 別處住址 籍原因 備註
王慧賢 女 四 武 功 傷害 已結案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五 四 武 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陝西除外

案據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傳本年三月八日檢紀字第三八七號呈稱，「案查職處三十六年四月份呈請鈞署通令全國緝緝人犯案內，計有劉必祥、吳登地兩名，現據忠縣地檢處呈報，業經緝獲，請予撤銷通緝前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准予轉令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劉必祥、吳登地兩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於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以平字第二〇四八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九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五八八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准省都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略以周應湘漢奸一案，經判決確定，送監執行，關於財產部份，請派員調查被告原籍順德縣及寄居地廣州市有無財產等由。查該案前經本處受理，並經查明被告罪證確實，畏罪潛逃，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以檢紀乙字第四六一號呈請鈞部明令通緝歸究在案，茲據告既經省都高等法院逮案，判處刑罰，自應撤銷通緝，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所屬遵照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周應湘一名，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以平字第二〇四八號通令案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重慶縣政府請縣長覽 上年十二月二日院字第二一零號呈奉。該縣選舉事務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省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選舉之總辦，並非現任官吏，省銀行駐辦事處主任，如係為總經理所派用者，自亦非現任官吏，在所駐之縣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合實轉行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呈

案准國民大會代表四川省重慶縣選舉事務所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岳選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案查本所前以省銀行辦事處主任就地就選國民大會代表，是否應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現任官吏之限制，呈請四川省選舉事務所核示一案，嗣奉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省選一字第八四九號代電內開：查省銀行辦事處主任係政府委任人員，依法應受限制。當經轉知本縣候選入現任四川省銀行重慶辦事處主任楊臨澤去院，准復函內稱：省銀行為公營之實利社國法人，除董監事及總經理經理派財政部令派外，其餘從業人員均係領儲蓄性質，其得會選調概以通知書行之，並無委派情事，依法決非委任職官吏，並繳驗四川省銀行人事室普人字九五號通知書由，復經轉請四川省選所核示去後，茲奉代電選二電開：成實懇悉，查楊臨澤所任職務，如係政府任命，不得參加國民大會選舉，否則不受限制等因，查上項解釋，對該楊臨澤之競選是否應受限制，仍不能決定，經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集開東監察員及本所委員會議，決定再呈省選所解釋，並由縣選所函請縣政府轉呈司法院解釋等語。謹此，理合具轉呈鈞院，俯予解釋合選。

公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告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茲經本院第二屆評議會第五次大會依法選定院士，數理組二十八人，生物組二十五人，人文組二十八人，特為公告如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理組 二十八人 | 吳大猷 | 吳憲 | 朱家驊 | 竺可楨 | 周仁 | 姜立夫 | 吳大猷 | 吳憲 | 朱家驊 | 竺可楨 | 周仁 | 侯德榜 | 茅以昇 | 凌鴻勳 | 薩本棟 | |
| 許寶駁 | 陳省身 | 華羅庚 | 蘇步青 | 吳有訓 | 李齊華 | 葉企孫 | 趙忠堯 | 嚴濟慈 | 饒毓泰 | 吳學周 | 莊長恭 | 曾昭掄 | 翁文灝 | 黃汲清 | 楊鍾健 | 謝家榮 |
| 李四光 | 翁文灝 | 黃汲清 | 楊鍾健 | 謝家榮 | 侯德榜 | 茅以昇 | 凌鴻勳 | 薩本棟 | 王雲五 | 伍獻文 | 貝時璋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 張景惠 |